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

- 一、行政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因 5 月至 7 月受疫情影響，調整為主管會議，目前疫情警戒降為二級，且新學年度行政團隊部分調整，故特於 8 月初召開行政會議，除薦派參加會議或研習者，應出席參加重要會議。
- 二、介紹新學年度行政團隊成員：主計室代理主任張莉敏、總務處主任林建成、圖書館主任陳振杰、設備組組長許瀚濃、社團活動組組長巫孟珊、特教資源教師承辦人許慈玉教師，男生輔組長續請鍾瑞吉組長擔任。
- 三、主計室邱蘭昭主任預計 110 年 8 月 16 日退休；也感謝卸任之圖書館胡惠玲主任，任職期間於閱讀社群、走讀活動、社區共讀站、自主學習空間等各項業務推動，不遺餘力，期能倚重其長才，繼續協助推動本校閱讀教育。
- 四、由衷感謝在場各位主任、組長持續在行政工作上奉獻心力，盼望大家能協力合作、傳承創新，使校務推動更具效率及效能。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督促黃冠中建築事務所於 8 月底完成新建大樓的細部設計。	V
二、請編製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預訂進度 43.22%，實際進度 43.4%，本週進行第一次變更項目議價。	V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 下 3 主】	1. 施工進度：預訂進度 51.2%，實際進度 33.56%，落後 17.64%，本週施工天數 2 天。 2. 施工內容：菱形網基座開挖完成；排球柱、排球網、籃板進場(現置於體育館內)。	V

	3. 於第 8 次施工會議時，請承商提報趕工計畫。	
--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提案至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X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各處室公布於學校網站之資料務必正確，公告內容亦應注意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各處室)	配合辦理。	X
二、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並於選課諮詢輔導中就學生發展多元性給予適當建議。(教務處)	遵照規定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並轉知導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於選課諮詢輔導中就學生發展多元性給予適當建議。	X
三、有關高二、高三暑假輔導課程之上課方式及收費額度，請再審酌。(教務處)	考量學生學習的穩定性與學習能力差異及任課教師與任教學生的熟悉度，110 暑期輔導課，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班級，仍維持原班級成員獨立成班上課。收費額度在不超過上限金額，由上課學生共同分攤費用。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課務業務：

1、110 年暑期輔導活動，因疫情皆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實施時間如下。

- (1)國三：110年7月12日至8月20日，共六週。
- (2)高中二、三年級：110年7月26日至8月20日，共四週。
- (3)高中一年級：110年8月2至8月20日，共三週。
- 2、重補修課程報名人數達專班人數的科目有：高二上數學A、高二下數學A、高二下數學B、高二下國文、高二下英文；高一上數學、高一下數學。表訂國英數重補修課程實施時間自110年7月22日至8月31日。
- 3、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採線上方式實施，舉辦日期為110年8月5至6日(星期四至五)，模擬考期間暑期輔導及重補修課程皆暫停實施。
- (二)辦理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及雙語代理教師甄試試務工作，初試日期為110年8月5日(星期四)，複試日期為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 (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申請相關專案計畫挹注資源，110學年度有：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新增鐘點費專案」，第一學期獲補助新臺幣142萬8,000元整，補助實施新課綱新增鐘點費每週85節，21週，總節數1,785節。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	節數/週	週數	鐘點費	備註
部定必修課程-高一數學適性分組	8	21	67,200	新增2班(每班4節)
部定必修課程-高一英文適性分組	8	21	67,200	新增2班(每班4節)
校訂必修課程-高一專題研究	6	21	50,400	1班2位教師
選修課程-高一多元選修	6	21	50,400	新增3班(每週2節)
高一彈性學習時間-週三第567節自主學習	9	21	75,600	新增3班(每週3節)
小計	37		310,800	
部定必修課程-高二數A學適性分組	8	21	67,200	新增2班(每班4節)
部定必修課程-高二數B學適性分組	4	21	33,600	新增1班(每班4節)
部定必修課程-高二自然探究與實作	10	21	84,000	1班2位教師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週	9	21	75,600	新增3班(每週3節)

項目	節數/週	週數	鐘點費	備註
三第 567 節自主學習				
小計	31		260,400	
高三彈性學習時間-週 一第 456 節選手培訓	9	21	75,600	新增 3 班(每週 3 節)
小計	9		75,600	
課程輔導諮詢教師	8	21	67,200	依實施 108 課綱學生人數 630 人，可減授 8 節

- 2、「高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獲補助高一基礎英文 18 節、基礎數學 18 節、基礎國文 18 節及高二充實英文 18 節、充實數學 18 節、充實國文 18 節，共 108 節，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
- 3、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依期程開辦，第一期於暑假開辦國三數學 2 班，國一數學 1 班，實施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8 月 20 日(星期五)，共六週，每班每週 4 節，每班 24 節。
- 4、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順利銜接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申請「資訊科技科及化學科銜接教育鐘點費」獲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9,400 元，資訊科技 96 節，化學 12 節，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高一暑期輔導課實施化學、資訊科技實體銜接課程。
- 5、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已申請「第二外語」計畫，待審核後實施，提供學生學習日語、西班牙語、越語及泰語等課程。日語開在高一多元選修，於週一第 3、4 節實施；西班牙語、越語及泰語開設於高三加深加廣類課程，於週二第 5、6 節實施。
- 6、「本土語文」計畫申請中。

二、註冊組

(一)高中新生作業

- 1、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高一新生線上報到及線上說明會，報到人數共 216 人(含核定招生 210 人及外加原民生 3 人、身心障礙生 2 人、適性安置 1 人)，報到率 100%。
- 2、110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辦理高一雙語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報名、面試甄選作業，每班各錄取 35 人。
- 3、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一新生編班委員會議，已於 28 日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二)國中新生編班作業

- 1、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國一新生編班委員會議，討論特教生導師編配。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進行國一新生編班暨導師公開抽籤作業，編班結果已於當日下午 3 時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其他作業

- 1、110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受理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7 月 21 日依學生報名情形由教學組公告上課時間安排；7 月 26 日受理學生加退選。
- 2、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 (1)學生上傳：110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 (2)老師認證：110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
 - (3)學生勾選：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

三、設備組

- (一)110 年度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優化案，110 年 6 月 28 日決標，預計 8 月中旬完工。
- (二)110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案，已完成採購，目前進行資本門節餘 2 萬餘元之採購。
- (三)提升國民中學自然領域設備計畫案，設備皆已請購，廠商交貨中。
- (四)110 年閩南認證考試原訂 8 月 7(星期六)辦理，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

四、實驗研究組

- (一)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270 萬元，含 110 年度經常門 64 萬元，資本門 44 萬元；111 年度經常門 96 萬元，資本門 66 萬元。
- (二)110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55 萬元，含 110 年度經常門 19 萬 6 仟元，資本門 14 萬元；111 年度經常門 7 萬 9 仟元，資本門 13 萬 5 仟元。
- (三)110 學年度前導計畫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含 110 年度 45 萬元，111 年度 105 萬元。
- (四)110 學年度大專協作計畫核定總金額為經常門新臺幣 85 萬元整：110 年度 38 萬 4 千元，111 年度 46 萬 6 千元。
- (五)本學期實習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李家緯	高師大	數學系	高中	數學	唐帥宇	唐帥宇	楊婕芸
2	高曼芳	中山	音樂系	高中	音樂	王蕙瑜	王蕙瑜	張毓茶
3	賴又瑗	彰師大	生物系	高中	生物	黃翠瑩	蔡孟莉	廖純姿

- 1、大型業務需實習教師跨處室幫忙，請先徵得其行政處室主管同意。
- 2、如有重要業務(如校慶)需請實習教師協助而暫停返校輔導，請業務承辦單位事先擬函稿(草稿)給實研組，由實研組發函師培大學同意後辦理。
- 3、非上班時間請實習教師協助辦理業務，請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加班請示單，核准後得申請補休。

【學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

- (一)運動會擬於第 10 週，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全天舉行；第 7 週為社團、第 8 週為班會、第 9 週週五第 56 節進行校慶進場預演。
- (二)校慶典禮暨無塑園遊會擬於第 10 週，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全天舉行。
- (三)國三畢業旅行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2 日(星期五)；高二公民訓練為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五)；國一戶外教育擬於 12 月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二)110 學年代理教師甄試防疫措施：
 - 1、於簡章明列防疫須知。
 - 2、考試當天入校人員佩帶口罩、量測體溫，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不開放陪考(除特殊情形並須事先提出申請獲准)及室內用餐。
 - 3、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三、性平業務：109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如[附件](#))，請各處室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前至共編試算表完成共編。

【總務處】

- 一、汛期季節，為避免八德館電梯遭受雨水滲入，將視雨勢狀況，開啟防水閘門。使用電梯時，請注意防水閘門的高度。
- 二、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校園戶外場所對外開放時間，暑假平日上午 7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 6 時；暑假假日 7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星期日保全值勤時間恢復至下午 5 時。
- 三、教育部製作 4 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影片課程，置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內容主題為：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請同仁上網觀看，可列為研習時數。

四、110年8月5日教師甄選初試，考場暫設於仁愛館，8月4日進行場地布置，教室暫停外借。

五、因110學年度部分教師兼行政職務異動，文書組於110年8月2日協助異動人員之公文帳號設立或變更，並將原職務人員未結公文移轉予新職務人員；另同仁設定公文傳遞流程時，請留意職務異動狀態，選擇正確之公文接收人員。

六、110年4至6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

(一)110年4月份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8件，其中教務處4件、人事室3件及學務處1件。

起迄日期: 110/04/01 至110/04/30															
項目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數量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創 稿數	合計 (1)+(2)+ (3)	發文統計						小計 (5)+(6)+ (7)	存查件 數	辦結公文合計 (8)+(9)	
6日(含)以內辦 結						6日至30日(含) 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件數	%			件數	%
單位	(1)	(2)	(3)	(4)	件數	(5)/(8)	件數	(6)/(8)	件數			(7)/(8)	(8)		
總計	866	135	120	1121	50	96.15	2	3.85	0	0.00	52	917	969	86.44	2.79
校長室	10	4	7	21	4	100.00	0	0.00	0	0.00	4	17	21	100.00	2
教務處	343	62	45	450	13	92.86	1	7.14	0	0.00	14	379	393	87.33	3.14
學務處	212	31	19	262	7	87.50	1	12.50	0	0.00	8	218	226	86.26	4
總務處	61	8	18	87	10	100.00	0	0.00	0	0.00	10	73	83	95.40	2.2
輔導室	91	14	3	108	1	100.00	0	0.00	0	0.00	1	79	80	74.07	4

(二)110年5月份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7件，其中教務處4件、總務處2件及學務處1件。

起迄日期: 110/05/01 至110/05/31															
項目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數量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創 稿數	合計 (1)+(2)+ (3)	發文統計						小計 (5)+(6)+ (7)	存查件 數	辦結公文合計 (8)+(9)	
6日(含)以內辦 結						6日至30日(含) 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件數	%			件數	%
單位	(1)	(2)	(3)	(4)	件數	(5)/(8)	件數	(6)/(8)	件數			(7)/(8)	(8)		
總計	838	152	124	1114	48	94.12	3	5.88	0	0.00	51	975	1026	92.10	2.28
校長室	12	0	5	17	4	100.00	0	0.00	0	0.00	4	13	17	100.00	1.5
教務處	326	57	46	429	12	85.71	2	14.29	0	0.00	14	372	386	89.98	2.48
學務處	209	36	17	262	4	100.00	0	0.00	0	0.00	4	233	237	90.46	2
總務處	85	4	28	117	17	100.00	0	0.00	0	0.00	17	93	110	94.02	2.56
輔導室	82	28	6	116	0	0.00	1	#####	0	0.00	1	108	109	93.97	9

(三)110年6月份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4件，其中教務處2件及學務處2件。

起迄日期: 110/06/01 至 110/06/30

項目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數量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創 稿數	發文統計						小計 (5)+(6)+ (7)	存查件 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至30日(含) 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8〕+〔9〕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	〔2〕	〔3〕	〔4〕	〔5〕	〔5〕/〔8〕	〔6〕	〔6〕/〔8〕	〔7〕	〔7〕/〔8〕	〔8〕	〔9〕	〔10〕	〔10〕/〔4〕	〔11〕	
總計	686	88	121	895	44	93.62	3	6.38	0	0.00	47	743	790	88.27	2.78
校長室	8	0	1	9	0	0.00	0	0.00	0	0.00	0	7	7	77.78	0
教務處	280	43	40	363	10	83.33	2	16.67	0	0.00	12	309	321	88.43	3.29
學務處	146	25	19	190	3	100.00	0	0.00	0	0.00	3	162	165	86.84	2.33
總務處	81	7	32	120	15	100.00	0	0.00	0	0.00	15	96	111	92.50	2.4
輔導室	52	7	6	65	2	100.00	0	0.00	0	0.00	2	53	55	84.62	4

【輔導室】

- 一、110 年指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布成績，18-21 日登記分發網路志願選填，31 日放榜，輔導室提供指考學生及家長電話、視訊或預約到校諮詢升學相關問題。
- 二、「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經 110 年 6 月 25 日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討論並修正通過，依規定函報國教署，待核定後執行。
- 三、「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學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協助教師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提供適當輔助措施，建立學生安全防護網絡。

【圖書館】

- 一、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辦理校網管理與 ODF 教育訓練，地點在 403 電腦教室，請新任行政人員出席，也歡迎其他行政同仁參加。
- 二、暑假期間，每位學生可借閱 5 本圖書及 2 片視聽資料，借期延長為 30 天。

【人事室】

-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甄業務，進度摘要：
 - (一)已上網公告，報名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各科報名人數：高中英文科 3 人、高中公民與社會科 2 人、高中輔導科 2 人、國中國語文專長 2 人、國中數學專長 3 人、國中歷史專長 0 人。
 - (二)於 110 年 8 月 3 日公告初試網路報名成功名單。
 - (三)110 年 8 月 5 日初試及教評會取消。
- 二、依教評會決議，視報名情形，預備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業務。
 - (一)採取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及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二)甄選方式，以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三)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及工作職掌表，於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信箱，請各組配合辦理。

三、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

【主計室】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請相關權責單位留意並於期限內清理完畢。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各項代收代辦費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實收金額	實支金額	請購未銷數	結餘金額
109C0206	(108-2)營養午餐(教職員及其他)	學務處	109.02.01-109.07.31	545,669	544,836	0	833
109C0228	(109-1)營養午餐(學生)	學務處	109.08.01-110.01.31	5,628,545	5,614,092	9,455	4,998
109C0229	(109-1)營養午餐(教職員及其他)	學務處	109.08.01-110.01.31	569,405	568,376	0	1,029
110C0203	(109-2)校刊費	學務處	110.02.01-110.07.31	105,475	105,380	95	0
110C0207	(109-2)營養午餐(學生)	學務處	110.02.01-110.07.31	4,514,889	3,339,415	17,543	1,157,931
110C0208	(109-2)營養午餐(教職員及其他)	學務處	110.02.01-110.07.31	506,706	491,369	0	15,337
110C0215	(109-2)高中射擊車資保險	學務處	110.02.01-110.07.31	19,596	19,504	0	92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

2021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線上活動辦理日期為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及 5 日(星期五)，使用地點為八德館 4 樓全英教學資源中心。

二、專案計畫

- (一)110 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獲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函附收據請款。修正計畫書因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系統仍在修正程式，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後上傳。
- (二)109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刻正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秘書】

因製作傑出校友公佈欄，請廠商重製本校校名、校徽.png(去背)及.ai 電子檔，提供各處室參酌運用。

拾、提案討論：

案由：訂定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近期連日大雨，校園如有災損請回報至總務處。(各處室、總務處)
- 二、新學校行政團隊已到位，請積極協助行事曆之編撰。(教務處、各處室)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工作報告附件

109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

學校（全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人員姓名：_____ 服務處室：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學校提供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資料起迄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類別：公立 私立

二、學校屬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大學附屬小學

三、學校性別統計資料：

(一) 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合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正式編制職員				
非編制人員				
工友				
教官				
合計				

備註：非編制人員包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約聘僱人員、計畫助理……等）

（二）學生及住宿生（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日間部				
進修部				
住宿生(若無住宿 生免填)				
其他 ()				
合計				

(三)學校教職員具備性平專業人員資格(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人數)		女(人數)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已取得(教育部)人才庫資格				
已取得(地方政府)人才庫資格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種子教師				
初階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調查專業人員				
總計				

填表說明：

一、請依各填報指標所要求，上傳檔案、提供網址、填寫內容或勾選合適選項。

二、本表各填報指標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而訂，請各校依校內實際現況進行填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 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

請上傳實施規定並提供網址

2. 學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 20 條)

請上傳防治規定並提供網址

3. 學校網站首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請提供網址

4. 學校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符合，請上傳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簡要說明性平委員性別人數及比率，其中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佐證或說明。(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說明：

不符合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符合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符合

不符合

6.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具有專業分工，並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符合，請上傳分工表及年度計畫書

不符合

7. 學校設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有

無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檢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成果。(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請上傳實施成果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 符合
不符合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檢視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

1. 學校依法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工作。(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 0 元
1 元以上-未滿 1 萬
1 萬以上-未滿 3 萬
3 萬以上-未滿 5 萬
5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未滿 15 萬
15 萬以上

2. 承上，其中編列推動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經費。(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 0 元
1 元以上-未滿 1 萬
1 萬以上-未滿 3 萬
3 萬以上-未滿 5 萬
5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未滿 15 萬
15 萬以上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1. 學校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

請上傳各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標註性別(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2. 學校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 11 條)

- 已制訂，請上傳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3. 學校制定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 11 條)

- 已制訂，請上傳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學校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 條)
 已執行，上傳校園危險地圖
 未執行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公告檢視成果(含宿舍、游泳池、衛浴、廁所、求助鈴、監視器、死角感應照明燈及校車...等)。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5 條)
 已執行，請簡要說明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成果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說明：_____。
 未執行
3. 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男女人數比率之規定(大便器：男子每 50 人一個；女子每 10 人一個；小便器：男子每 30 人一個；洗面盆每 60 人一個。)(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5 條)
 符合，請說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說明：_____
 不符合，請提供逐年改善之計畫或措施
4. 學校宿舍及校車管理規則(方案要點)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5.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依據性平法第 14 條)
 已執行，請說明學校相關規定措施
說明：_____
 未執行
6.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14-1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7.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依據性平法第 14-1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已執行
 未執行

8. 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向學生、家長或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 已執行，上傳佐證資料 (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 未執行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

(一) 課程與教學

1. 學校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2. 學校辦理之活動設計(例如社團、比賽或競技)沒有性別之差別待遇。(依據性平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3. 學校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細則 14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教師自編、蒐集及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及細則第 13、14 條)
- 情感教育
- 全面性教育
-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 媒體識讀
- 防範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 性剝削防治
- 職場之性別議題
- 其他：_____

6.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融入教學，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 17、19 條及細則第 13 條)

情感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性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媒體識讀

領域/科目：_____

防範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領域/科目：_____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性剝削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職場之性別議題

領域/科目：_____

其他：_____

領域/科目：_____

7.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職場實習，將有關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納入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

已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無辦理建教合作或職場實習課程)

(二) 教育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成長

1.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及準則第 2 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

未執行

2. 學校針對教師(含校長)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培力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準則第 2 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

未執行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依據準則第 2 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

未執行

4.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

未執行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1.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規定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及準則第 16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應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3. 學校提供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協助。(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4. 學校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處遇及協助之決議事項，分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態樣，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宣導。(依據準則第 27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5. 學校設有申請調查或檢舉管道。(依據性平法第 28、29 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_____

6. 學校設有申復管道。(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_____

7.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遵守保密原則。(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準則第 24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五、補充說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特色或優良品蹟。(200 字以內即可)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名額：每班3名，減免該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三、審查標準：
 - (一)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為各班前三名，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體育成績達70分。
 - 2、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且無警告三支(含)以上之紀錄。
 - (二)各班前三名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第四名開始遞補：
 - 1、體育成績未達70分。
 - 2、功過相抵後有小過或警告三支(含)以上之紀錄。
 - 3、申請低收入戶補助。
 - 4、申請重度(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補助。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依序參酌學期學業成績之加權總分、英文、數學、國文成績，擇優減免。
- 四、經審查通過減免學費及雜費學生，將於該學期註冊時逕行減免。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